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524號

原告 陳郁珊

被告 李昀謙

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38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平日以從事不動產相關產業為業，因債台高築，急需現金週轉，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得知與其舊識之原告因打算結婚而有購買房屋之需求，遂表示有看上喜歡之建案，其可幫忙洽談斡旋，嗣於112年6月23日原告有意購買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張祐銘，以下簡稱上曜公司）所推出位在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重劃區名稱為「湖映白」之建案，而詢問被告相關購屋事宜，被告認有機可乘，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被告於112年6月27日對原告佯稱：我爸爸與上曜公司董事長張祐銘已認識20多年，我可以幫你向上曜公司的人談便宜一點之價格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應允由被告代為出面與上曜公司洽談，被告為取信於原告，於112年6月27日傳送其與暱稱「上曜建設-張祐銘董事長」之LINE對話紀錄予原告，

01 顯示湖映白23樓B8戶，透過其出面斡旋，總價自新臺幣（下
02 同）1500萬元降價至1380萬元，並請代銷公司總經理幫忙處
03 理等不實內容。

04 (二)被告於112年7月7日對原告訛稱：接待會館現場有1組客人看
05 上你想買的23樓B8戶，是否先付訂金保留該戶云云，並提供
06 「張祐銘」名下，實為其持用之黃巍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07 （帳號：000000000000號，以下簡稱黃巍林中信帳戶）供原
08 告匯款，致原告陷於錯誤，誤認為該筆款項將匯至上曜公司
09 負責人張祐銘名下帳戶，作為購買湖映白建案23樓B8戶之訂
10 金，而於112年7月7日16時54分及同日16時56分許，操作網
11 路銀行，自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2 號）、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各轉帳
13 5萬元至上開黃巍林中信帳戶。

14 (三)待被告收受上開10萬元後，為取信於原告，明知其無權代表
15 上曜公司收受訂金及簽立預約單，卻於112年7月9日日，(1)
16 以其名義製作內容為「時間：112年7月9日、會計科目：湖
17 映白訂金、金額：10萬元、分頁：9、摘要：陳映珊訂金」
18 之不實「現金收入傳票」，並在該傳票上之製單欄位及金額
19 欄位上，蓋上「李昀謙」印文2枚；(2)冒上曜公司黃明儒、
20 林尚遠名義，偽造編號001796，內容為「案名：都星領袖N
21 0.2，湖映白、訂戶姓名：陳郁珊、訂金：10萬元、附帶設
22 定：本公司於簽約前不會以任何理由沒收訂金，如甲方改變
23 決定，一律全額退還、備註：簽約時帶①合約範本②身分證
24 影本③印章④紅單⑤簽約金，因戶型未決定，因而總價、車
25 位、建地坪無法填寫，待雙方確定時，以合約為主（已收
26 款）」之「預約單」，並在「預約單」上賣方代表簽章欄位
27 上偽簽「黃明儒」簽名1枚及蓋上「李昀謙」印文1枚、經辦
28 人欄位上偽造「林尚遠」簽名及印文各1枚，並於同日持上
29 開不實之「現金收入傳票」及偽造之「預約單」，至高雄市
30 ○○區○○○路00號之瑪亞理髮廳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足
31 生損害於黃明儒、林尚遠。

32 (四)嗣被告又對原告佯稱：現場有其他客戶非要購買23樓B8戶不

01 可云云，使原告不疑有他，決定讓出23樓B8戶，改買25樓B8
02 戶之同房型物件，並請被告協助詢問上曜公司董事長樓層變
03 更後之價格。被告遂於112年7月14日，對原告訛稱：因你一
04 再變更購買戶型，為讓上曜公司認為你有誠意購買，請再匯
05 款5萬元，讓我去向上曜公司董事長打好關係，進而談妥23
06 樓換25樓後之優惠價格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
07 月14日自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8 號），轉帳5萬元至被告提供其持用之李青霖名下中國信託
09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以下簡稱李青霖中信帳
10 戶）。

11 (五)被告於112年7月17日對原告佯稱：已與上曜公司談好25樓B8
12 戶之買賣價金為1410萬元，並提供實際上為其使用之暱稱
13 「上曜建設副理-陳榮發」LINE帳號，請原告加好友，透過
14 該LINE帳號與陳榮發副理聯絡洽談後續買賣合約及頭期款支
15 付之細節，並約時間拿112年7月14日匯款5萬元之收據及合
16 約回去審閱。被告即透過陳榮發之LINE與原告聯繫，除確認
17 原告所欲購買之湖映白25樓B8戶型、面積、車位及總價1410
18 萬元、已付定金15萬元外，並對之誑稱：簽約當日須付1成
19 訂金即141萬元，後續每期工程款若以141萬元拆款，因尾數
20 有1萬元之單數，拆款恐不平均，上曜公司會計希望以整數
21 去拆款比較好作業，而要求原告匯款1萬元，以利頭期款140
22 萬元拆款，即扣除上開1萬元，連同先前已匯款之10萬元及5
23 萬元，頭期款餘額為125萬元，原告不疑有他，而於112年7
24 月17日自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5 號），轉帳1萬元至被告假冒陳榮發經由LINE所提供「銀行
26 歸戶名：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戶擁有者：張祐銘、
27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8 實際上為被告持用之裳悅實業有限公司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
29 帳戶（以下簡稱裳悅公司中信帳戶）。

30 (六)被告於112年7月19日經由陳榮發之LINE向原告訛以建議：可
31 以使用履約保證制度，將後續款項直接轉到履約保證專戶
32 內，若建商無法如期交屋，可返還履約專戶內之全部款項，
33 且臺南市政府建管處規定，訂金金額若達20萬元，可免費做

履約保證，目前你訂金已付16萬元，是否付款4萬或5萬元，補足至20萬元云云，原告陷於錯誤，而應允使用履約保證制度，並於同日自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轉帳5萬元至被告假冒陳榮發經由LINE所提供

「銀行歸戶名：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戶擁有者：張祐銘、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實際上為被告持用之裳悅公司中信帳戶。

(七)被告於112年7月23日向原告訛稱：我女朋友要買1個135,000元之包包，因帳戶提領現金上限，最多一次只能領10萬元，尚缺35,000元，適我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網銀維修中，無法使用，可否幫忙先匯款35,000元給我女朋友云云，使原告不疑有他，於同日自其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轉帳34,985元（15元手續費被告自行負擔）至被告持用之裳悅公司中信帳戶。

(八)被告於112年7月24日以陳榮發之LINE傳送「李昀謙匯款5萬元進來，交待這是您的錢，簽約時需再扣除5萬元」之訊息予原告，原告遂向被告查明，被告卻謊稱：那是原本要還給原告先前的35,000元，卻誤匯5萬元予陳榮發，多出之15,000元不如就當成原告買房子之紅包錢云云，即原告先前轉帳予被告之總金額26萬元，充當購屋之訂金，原告一時不查，亦應允之。嗣於112年7月26日，被告冒上曜公司及林文華、○○祥之名義，偽造總號：00000000、現入號數：00000000-00，內容為「日期：112年7月26日、會計科目：湖映白案25P（陳郁珊）」、分頁：1-3、摘要：已收房屋訂金新台幣（貳拾陸萬元正）、金額：260000元」之「現金收入傳票」，並在核准欄位上偽造「林文華」之印文1枚、覆核欄位上偽造「○○祥」之印文1枚（○的部分因屬篆體古字，無法辨明為何字）及在傳票空白處偽造「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章」之印文各1枚，復持之交付原告充當陳郁珊購屋之訂金證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上曜公司、林文華及○○祥，並向原告佯稱：扣除26萬元，頭期款剩下115萬元，我身上剛好有10萬元，你是否

再補5萬元，這樣簽約當天再拿100萬元就好，稍後我會與陳榮發開會，可以順便拿現金給陳榮發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將其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交予李昀謙，由被告持至附近提款機，自原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5萬元現金。嗣於同日14時14分許，被告再以陳榮發之LINE傳送「本公司收到李副總（即李昀謙）拿來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簽約金），涵蓋前面的26萬元，本公司一共收取新臺幣41萬元整」之訊息予原告，讓原告誤信被告已將15萬元現金交付上曜公司及訂金總計已支付41萬元，亦因之誤解被告真有代為向上曜公司支付10萬元。嗣為返還該10萬元，原告遂於112年7月27日自其中國信託帳戶轉帳10萬元至被告指示轉帳之李青霖中信帳戶。

(九)被告於112年7月29日以LINE語音向原告佯稱：我今天貸款要扣款，但因我網銀已使用到當日限額，沒辦法再轉錢進去扣款帳戶，請幫我轉帳3萬元進去，稍晚至7-11存現金還你云云，致原告不疑有他，於同日22時33分許，自其臺北富邦銀行帳戶，轉帳3萬元至被告提供李駿騰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詎被告於112年8月2日藉由陳榮發之LINE告知原告，被告已將欲還原告上開3萬元交付陳榮發，直接當作後續房屋扣款之金額。

(十)被告於112年8月3日向原告誣稱：履約保證專戶內要有6萬元才能啟動，因8月2日已幫妳給陳榮發3萬元了，因此要再給陳榮發3萬元才能湊齊6萬元云云，復以陳榮發之LINE向原告訛稱：我隔天會與被告見面，請將此3萬元轉交被告即可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依被告指示於同日20時57分，請其不知情之男友蘇宏榮自蘇宏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轉帳3萬元至被告提供李駿騰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十一)被告於112年8月4日以電話聯絡原告並對之佯稱：我女朋友懷疑我們的關係，因為這段時間我幫妳墊錢、包紅包，又請我吃飯等等，懷疑我們有不正當的關係，可否匯2萬元給我女友好安慰她的情緒，8月7日簽約當天再一起還款云云，原告不疑有他，即於同日23時52分，自其臺北富邦銀行帳戶轉

01 帳2萬元至被告提供李駿騰名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
02 號：000000000000號）。

03 (三)被告於112年8月7日與原告相約同年8月9日10時在星巴克見
04 面與上曜公司人員簽約，並傳合約之PDF檔予原告及提醒原
05 告記得當日準備好100萬元現金支票、印章及身分證等物。
06 因原告一直轉帳被告，被告又將欲還予原告的款項轉交陳榮
07 發，原告之男友蘇宏榮查覺有異，即親自至上曜公司湖映白
08 建案接待會館詢問代銷人員，查悉被告出示之收據均係偽造
09 及該建案之25樓並未出售，原告方知受騙，被告以上開詐術
10 共計詐得475,000元。被告於112年8月9日上午再以陳榮發之
11 LINE傳送上曜公司之簽約人員在上班途中出車禍，目前人在
12 成大醫院搶救中，上曜公司其他簽約人員恰都南下高雄參加
13 一場都更會議，合約公司均已審視用印，就請被告單獨與之
14 簽約，簽約金會請被告簽約完馬上繳回公司云云，原告見狀
15 即報警並與警方配合，佯裝與被告見面，遂於同日11時5分
16 許，在約定之星巴克海佃門市即臺南市○○區○○路0段000
17 號停車場，為警當場查獲被告，並在其身上查扣面額仟元之
18 假鈔60張。

19 (三)原告因被告前揭行使偽造文書等之行為，共計受有475,000
20 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21 求被告賠償所受財產上之損害475,000元，並聲明求為判決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27 年度偵字第24959號起訴書為憑，而被告所犯偽造文書等之
28 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71號判決判處被告
29 「李昀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確定
30 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
32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既有前開行使偽造私
文書之不法行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於他人，致原告受有475,000元財產損害。從而，原告本於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475,000元損
害，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475,000元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